

#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和完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董事，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，包括独立董事。本制度所称高管，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性原则。薪酬分配兼顾责任、风险与收益，确保薪酬水平与董事、高管承担的职责和贡献相适应，程序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竞争性原则。对标外部市场，参考市场薪酬水平，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，建立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。

(三) 激励性原则。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、个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表现紧密挂钩，强化激励与约束的统一性。

(四) 持续性原则。薪酬的确定必须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效益相适应，引导董事、高管关注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。

(五) 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管。独立董事的薪酬管理除本制度规定外，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管的薪酬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薪酬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初步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并对董事、高管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管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，以及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门配合薪酬委员会进行公

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构成

**第八条** 根据公司功能定位以及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，结合政府发布的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（包括预算、清算），经履行决策程序后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薪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（一）基本薪酬。为保障董事履行基本职责而支付的固定报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为年度津贴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。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董事个人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结果而支付的浮动报酬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。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。包括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，具体按照中长期激励相关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高管薪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（一）基本薪酬。为保障高管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而支付的固定报酬，根据高管的岗位职责、任职资格、工作经验、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。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分管业务单元业

绩及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支付的浮动报酬，是薪酬体系中与业绩直接挂钩的部分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 中长期激励。包括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，具体按照中长期激励相关办法执行。

## 第四章 薪酬支付与管理

### 第十一条 基本薪酬支付。

(一) 在公司取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管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在年度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

**第十二条 绩效薪酬支付。**经营年度结束后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分管业务单元业绩及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进行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清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管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、免职等原因离开原岗位的，其薪酬支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：

(一) 基本薪酬(或津贴)支付至其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之日止。

(二) 绩效薪酬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的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，按比例或考核周期内实际贡献进行考核后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 中长期激励支付。**按照中长期激励相关办法约定

的条件进行发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、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公司有权扣减或追回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：

- (一)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。
- (二) 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损失或声誉损害的。
- (三) 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、失职渎职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。
- (四) 违反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情节严重的。
- (五) 在薪酬申报、业绩考核中弄虚作假的。
- (六)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应扣减或追回薪酬的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、高管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应将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情况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披露，确保薪酬信息的公开透明。

## 第五章 独立董事薪酬特别规定

**第十八条** 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年度津贴，不参与公司的绩效奖金分配和中长期激励计划，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，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

用由公司承担(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且经监管机构批准)。

**第十九条**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